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

實習手冊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指導老師：_____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

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修改

一、宗旨

本手冊之編印在協助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學生：(1)瞭解實習目標，強化實習動機；(2)瞭解並恪守本學程之實習規則，順利完成實習課程。

二、實習目標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未來進入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 NPO）產業所需的專業服務技能，藉由前往 NPO 機構實習，提供學生實務操作的學習機會，訓練學生服務精神與處理問題的能力，以作為未來投入經營非營利事業之基礎。學生不僅可以驗證學校課程所學習的知識內容，同時藉此具體瞭解與觀察 NPO 的場域特色，獲得寶貴的實作經驗，將有助於學生規劃未來就業生涯。

三、實習對象

具有本學程修讀資格之學生，須修畢「非營利組織管理概論」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實習課程。

四、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修讀時間分為暑期實習與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實習，學生選擇其一修讀。實習總時數為 160 小時。

※請同學特別留意，**113-1 學期選課時請務必保留 2 學分的空檔**以讓學程辦公室幫同學們加選「實習」課程。最後實習結束後，請儘快將週誌以及總心得報告以紙本方式繳交至 D1007 學程辦公室留存。**(email 一定要轉 pdf)**

五、選擇機構的一般要件

（一）實習前的準備

機構實習能讓學生瞭解文化創意產業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瞭解自己未

來求職就業之方向。故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學程學生應及早作自我衡量，再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興趣、學習能力及未來期望，作有計劃的努力及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實習課程指導老師討論。

(二)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

1. 檢查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2. 檢查自己參觀非營利組織、機構的觀感。
3. 檢查自己平日為人處事的個性。
4. 考慮自己學校畢業後想發展的進路。
5. 考慮自己身體、心理等其他因素。

(三) 瞭解實習機構

1. 參觀各類非營利產業、組織與機構。
2. 參加校內舉辦與實習有關的各項活動，如實習座談會或專題演講，實習心得發表會等。
3. 參閱院辦公室存檔之歷年實習機構資料。
4. 向學長姊請教其實習經驗。
5. 向老師請教。

六、成績考評

(一) 評定方式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的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請假次數。
2. 遲到早退情況。
3. 學習態度。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5. 團隊合作協調整合能力。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

(二) 實習課程成績比率

1. 實習機構 50%【附件一】
2. 學校指導老師 50% (評分項目包括說明會出席情況、實習週誌【附件二】、個人總心得報告，以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3.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考評：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成績由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與會師長和機構督導分別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之總成績。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 目的：為使實習學生能統整實習經驗、回顧過往、檢討得失，並增進尚未修習實習課程之同學對實習之認識，特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2. 參加對象：所有已完成實習的學生及指導老師，發表會由本學程安排學程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外校相關科系實習生得自由參加。
3. 準備程序：實習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分組方式與發表主題。
4. 發表時間：依據學生實習期間分為暑期組與期中組，日期由學程統一公告。
5. 注意事項：
 - （1） 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分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將不授予學分。
 - （2） 當學年度已完成實習學生須全程參加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中。

七、職責

（一）機構的職責

實習機構需擔負部分責任是極重要的，學校應向機構說明其角色如下：

1.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選派機構督導，以指導學生。
3. 機構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4. 機構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政策與功能。
5. 機構宜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6.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7. 當學生表現有困難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校老師。
8. 機構若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須主動與學校老師聯絡。
9. 機構無需負擔任何費用予實習學生。
10. 協助學生完成規定時數，後續留用經機構與學生雙方同意後方可持續。

（二）學校的職責

學校對學生教育上負有最高的責任，在實習課程上，必須做到以下各點：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3. 提供機構及學生間之溝通管道。
4. 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認識實習老師及機構督導的角色。
5. 讓機構瞭解學校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6. 學校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以評估學生在機構內的學習情形，及討論有關實習教育的事項。
7.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中各種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8. 學校實習指導老師有責任定期督導學生，並適時處置狀況。
9.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三) 學生的職責

1. 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等相關規定，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2. 實習期間所衍生或收取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3. 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4. 態度正確、認真，始終一致，保持情緒穩定。
5. 參加學校指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6. 適時反應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讓學校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以便提供協助。
7. 完成學校課程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8.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9. 實習結束後，學生須填寫實習問卷，作為本學程參考。
10. 學生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無故未完成實習或有損害本校聲譽之行為，該生將不得再申請實習。
11. 因特殊情況欲取消實習者，需經過學校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學程提出取消實習之書面報告。
12. 非特殊原因禁止中途更換機構。
13. 實習期間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聯繫並繳交實習相關作業：週誌【附件二】、實習總心得報告。
14. 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週誌及總心得資料至辦公室備查 (E-mail)。

附件一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週，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
一、出席狀況（20%）	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規定，包含 1. 按時上下班 2. 按規定請假	
二、實習態度（20%）	1. 學習意願與態度 2. 工作責任感 3. 適應能力 4. 挫折忍耐力 5. 服裝儀容配合身份與場合	
三、人際互動（15%）	1. 與機構督導、同事的互動溝通 2. 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 3. 與實習相關單位及案主之互動(包括關係之建立、維持與結束) 4. 接受督導時之態度	
四、專業成長（25%）	1. 瞭解機構目標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2. 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 3. 瞭解和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4.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5. 獨立作業能力 6. 整體專業表現	
五、紀錄與報告（20%）	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組織分析能力，以及是否按時繳交。	
實習總成績		

◎考核標準：

優：85-89分／佳：80-84分／尚可：70-79分／待加強：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

◎對實習生之總評：

1. 實習生實習初期與實習完成後的總體表現：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2. 對實習生之評語：

◎對本學程之建議：(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頁填寫)

1. 實習相關事項: _____

2. 其他: _____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機構主管簽章：_____

(2021.06 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作業小組制訂)

附件二

實習週誌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學校指導		機構督導	
實習週次	第一週	實習時數	本週××小時，總共××小時
實習內容	107.07.06 (一) 09:00~18:00	1. 2. 3.	
	107.07.07 (二) 09:00~18:00	1. 2. 3.	
	107.07.08 (三) 09:00~18:00	1. 2. 3.	
	107.07.09 (四) 09:00~18:00	1. 2. 3.	
	107.07.10 (五) 09:00~18:00	1. 2. 3.	

➤ 實習項目摘述

➤ 專業成長與心得

➤ 學校老師評語

實習注意事項

學校指導老師：社會工作系梁慧雯老師

1. 學生在實習一或二天前，每一機構可派一代表打電話給機構，再度確認報到當天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注意事項，並將訊息告知其他同學。
2. 實習開始後，學生每一週結束之週日，原則是將實習週誌以電郵（e-mail）寄給老師。
（實習週誌的繳交和老師的回覆方式，依當年度實習督導老師於實習行前說明會時宣達的作法為準。）
3. 實習週誌格式分三大部分：
 - (1) 第一部份「實習內容」是先將實習的活動內容，以簡單標題或項目列出；
 - (2) 第二部份「實習項目摘述」是將上列之實習內容選取需要或值得談的部份再歸納成數個標題，在每一標題下再詳述學習活動內容和方式（即發生了什麼事，還不需寫感想）；
 - (3) 第三部份「專業成長與心得」，再依上述之內容，分項提出自己的心得、感想或疑問。
4. 實習結束後兩週，繳交「實習總心得報告」，可將各週週誌彙整，重新歸納內容與命名標題，格式自訂，**以電郵（e-mail）方式寄給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程辦公室備查。**
5. 實習心得發表會訂於 **113.12** 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行前叮嚀

- 報到時間及地點使否已確定
- 每日上下班時間
- 機構督導姓名與聯絡方式
- 校內督導姓名與聯絡方式
- 團體督導時間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創意人文學程 謹製

聯絡人：郭詠雯兼任助理 連絡電話：02-28819471 分機 6104

信箱：npo@gm.scu.edu.tw